

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第一部分 概述

一、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 4.《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42号）
- 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市县三级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255号）

二、责任主体、公开时限、方式和监督渠道

【责任主体】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公开时限】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榕城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监督渠道】电话监督（0663-8672786）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序号	公开类别及事项		公开内容	责任科室
	一级	二级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我局信息公开指南	办公室
2	组织 机构	领导分工	局领导简介、工作分工等	人事股
		内设机构	局内设机构	
		机构职能	局主要职责、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	办公室
3	部门 文件	部门规范性文件	转载以市、区二级政府名义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我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信息	局属各单位
		其他文件	局需要主动公开的文件	出台文件的相关业务单位
4	工作动态		发布我局的日常动态信息、行业的动态信息、公开的通知、公告	办公室
5	财政预决算		发布我局及辖属单位的财政预算、决算情况	办公室
6	行政 执法	行政许可	公开行政许可结果	案审室
		行政处罚	发布行政处罚决定	案审室
7	其他	人事信息	公开人事任免、政府聘用人员招录等信息	人事股
8	信息公开目录		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内容	办公室

9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公开我局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答复	案审室
10	办事指南	本局法定的行政许可等行政权力政务服务事项	案审室
11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发布我局年度工作报告	办公室